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

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发十月份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人普办:

根据国务院人普办相关文件精神及全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进度安排，省人普办制定了十月份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要点及周报内容，请各市州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做好人口普查各项准备工作，并按时报送相关情况。

　　报送邮箱：wys@hn.stats.cn;

联 系 人：文玉树;联系电话：0731-82210214。

附件：1. 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要点（2020年10月）

2.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周报内容（2020年10月）

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 30日

附件1

**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要点**

**（2020年10月）**

根据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进度安排，特制定10月份人口普查工作要点，请各市州认真贯彻执行，确保普查摸底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1．继续落实好“两员”补助报酬经费。要认真贯彻落实四部门《关于认真做好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确保及时足额支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费用补助和劳动报酬。要结合本地区情况，为基层落实普查经费创造条件，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2．切实落实数据采集设备。要详细掌握PAD设备和“两员”个人手机的详细信息，确保满足普查摸底和登记工作需要。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激励机制，给予使用个人手机的“两员”相应的费用补助或流量补贴。

3．做好“两员”的管理工作。要详细掌握所有“两员”的基本情况，及时将“两员”信息准确翔实地录入管理系统。要尽快制定保障措施，切实稳定普查“两员”队伍。

4.切实做好部门行政记录整理和户口整顿资料上报工作。各市州要及时获取户口整顿资料和出生、死亡等相关行政记录，并按普查区、普查小区的地域范围分解落地。要按照数据处理报送的相关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户口整顿资料上报工作。

5.认真做好户籍清查工作。及时上报各级开展户籍清查工作的进展情况，认真总结户籍清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加快户籍清查工作的完成进度。

6．扎实做好普查摸底工作。各市州要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和摸底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摸底前各项准备，特别是做好电子化采集的相关保障工作；认真绘制《普查小区图》、精心编制《户主姓名底册》，有序组织引导住户进行自主填报，及时做好摸底数据检查和上报。

7．组织好人口普查宣传月系列活动。要充分利用国务院人普办下发的普查宣传片等各类宣传产品，组织好普查宣传月的系列宣传活动，形成“同频共振、同心共向”的普查宣传格局。要加强基层宣传，加大对普查小区和普查对象的宣传力度。要多措并举，拓宽宣传平台，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不断提高普查宣传的社会渗透力和影响力。

8.继续做好定期上报工作。10月份继续实行周报制度，各市州要按要求及时报送人口普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内容要求真实、准确，具体上报内容见附件。10月11日至11月30日增加每日工作调度，通过数据处理平台报告每日摸底、登记工作进度。

附件2

**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周报内容**

**（2020年10月）**

市州：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10月9日** | **10月15日** | **10月22日** | **10月29日** |
| **一、各级经费落实情况** | ╳ | ╳ | ╳ | ╳ |
| （一）已批复的省级经费（万元） | ╳ | ╳ | ╳ | ╳ |
| #实际到帐经费（万元） | ╳ | ╳ | ╳ | ╳ |
| #“两员”补助经费（万元） | ╳ | ╳ | ╳ | ╳ |
| （二）已批复的市州经费（万元） |  |  |  |  |
| #实际到帐经费（万元） |  |  |  |  |
| #“两员”补助经费（万元） |  |  |  |  |
| （三）已批复的县市区经费（万元） |  |  |  |  |
| #实际到帐经费（万元） |  |  |  |  |
| #“两员”补助经费（万元） |  |  |  |  |
| **二、“两员”选聘数量（人）** |  |  |  |  |
| **三、应用部门行政记录落实情况** | ╳ | ╳ | ╳ | ╳ |
| （一）已获取户口整顿资料的乡镇个数（个） |  | ╳ | ╳ | ╳ |
| #获取电子版资料的乡镇个数（个） |  | ╳ | ╳ | ╳ |
| （二）已获取有关出生人口行政记录的县市区个数（个） |  | ╳ | ╳ | ╳ |
| （三）已获取有关死亡人口行政记录的县市区个数（个） |  | ╳ | ╳ | ╳ |
| **四、各地在推进人口普查工作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和问题（选填）** |  |  |  |  |
| **五、户籍清查工作完成进度（完成百分比%）** |  |  |  |  |

注： 1. 经费项目分为已批复经费和实际到帐经费，已批复经费填写财政部门批复的普查经费数额（保留1位小数），实际到帐经费填写实际到帐的普查经费数额（保留1位小数）。如各类经费少于上次报告，请在表下备注说明原因。

2. 表中画“╳”部分不需填写，其他项目都要填写，无数据项目要补“0”。